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12期 (总第244期)



12月12日，非遗乐清首饰龙“飞”出国门，将亮相明年5月在美国纽约举行的首届瓯越文化街坊节活动（郑剑佩/摄）



12月15日，“2022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温州活动年”闭幕式暨“戏从东瓯来”南戏经典剧目展演于温州大剧院举行（杨冰杰/摄）



我市向困难群众免费发放退烧药（赵用/摄）



龙湾区卓诗尼工业园区迎来我市藏书最多、面积最大的城市书房，让读者在“工业风”的环境中感受文化魅力（刘伟/摄）



第十三届中国（阿联酋）贸易博览会举行，图为外商在温企展区洽谈业务



瑞安市陶山镇甘蔗田迎来丰收，农户正在采摘甘蔗（刘伟/摄）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2022.12

总第244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3年1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伟 陈威娜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都

郭显玉 黄飞达

戚雯晶 梁彬

蓝建荣 蔡谷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梁彬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市府办文件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生产、开门红”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2〕94号）……………（02）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22〕96号）……………（05）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医保纾困”改革强化“一困一老一小”医疗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2〕98号）……………（09）

### 部门文件

-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人社发〔2022〕73号）……………（14）
- 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公优廉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温政服〔2022〕41号）……………（20）

### 政策解读

- 关于《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生产、开门红”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25）
- 关于《温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政策解读……………（27）
- 关于《关于深化“医保纾困”改革强化“一困一老一小”医疗保障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29）
- 关于《温州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31）
- 关于《关于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公优廉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的政策解读……………（33）

### 机构人事

-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5）

### 政务简讯

- 市委书记刘小涛主持召开县（市、区）委书记工作座谈会等简讯6则……………（36）

### 政府记事

- 12月份市政府记事……………（40）

### 发文目录

-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3）

### 统计资料

- 温州市2022年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4）

ZJCC01 - 2022 - 0021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生产、开门红”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2〕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生产、开门红”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

## 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生产、开门红”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鼓励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不停工、不停产，保障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有序用工，助推经济稳进提质，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引导外地员工留温过年

1.鼓励市外员工留温。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通过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等方式，吸引外地员工就地过年。对春节期间留工的外地员工人数30人以上的企业，按外地参保员工（外地以身份证

前4位为准，2023年1月和2月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每人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补助。留温时间以2023年1月6日至2月5日未离开温州市为准。企业向属地政府申报办理。（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在温通信运营商）

2.发放留温福利补贴。鼓励属地政府为留温外地员工发放各类线上线下活动券、消费券。开展医疗机构进企业义诊、健康讲座等公益活动，为外地留温员工免费发放防疫物资礼包。鼓励在温通信运营商为外地在温员工（手机号码归属地为温州）免费赠送20G可在春节期间



使用的本地流量。对持有温州公安机关签发有效期内《浙江省居住证》且留温过年的外地员工，给予5分的新居民积分奖励。（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在温通信运营商）

3.组织开展暖心活动。各级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商会、协会等社会组织，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温暖”活动，重点慰问春节期间坚守生产一线的外地员工。全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面向留温外地员工免费预约开放，鼓励国有景区结合各地实际对留温外地员工推出优惠政策。组织开展“职工春节乐”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人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工商联）

4.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治欠打非·百日清零”和根治欠薪冬季等两个专项行动，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及时化解各类欠薪矛盾纠纷。春节期间安排员工正常工作的企业，应严格执行工资支付规定。对确因经营困难造成工资拖欠或难以及时支付的，要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及时解决员工实际生活困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二、支持企业稳定有序生产

5.引导有条件企业持续生产。深入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行动，引导企业科学安排春节期间生产计划，农历年底前各助企服务员至少进企服务一次，全面宣传惠企政策，主动帮助企业化解连续生产中碰到的问题。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重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调度增加第一季度生产安排。对规上制造业企业，2023年第一季度产值超过1000万元、4000万元，且同比增长超过18%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2022年度产

值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每同比再增加1个百分点予以5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8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6.助力企业拓市场抢订单。加码“抱团出海”政策支持，鼓励企业一季度赴境外参展拓市场，对企业的出境人员费用提高补助，其中境外展会举办地为亚洲区域的，每人给予8000元人员费补助，亚洲地区以外的，每人给予1.5万元人员费补助，单个展会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4人次。加大RCEP合作交流支持，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赴RCEP其他成员国开展重要商务活动（除参展外），对企业出入境机票费用每人给予30%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7.加强企业生产保障。强化产业链供应链保障，支持企业做好原材料、零部件储备和产品适度备库工作，提前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和疫情防控需要，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强化企业融资保障，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用好无还本续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随借随还等“连续贷+灵活贷”贷款模式，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做到应续尽续。指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信贷支持力度，持续加大金融机构让利空间，做到各类手续费应免尽免、应减尽减。强化企业物流保障，加快制定应对极端天气和疫情的应急预案，做好春节期间运力保障，确保企业物流畅通。强化水电气热保障，各地与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部门要全面排查辖区内相关设施及管道线路状况，及时排除各类隐患，确保企业节前节后生产不断档、随时可开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人行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8.帮助企业减负降本。延长阶段性缓缴社会

保险费的补缴期限，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参保单位可申请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对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

9.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消除因春节期间加班生产造成的各类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 三、强化企业节后用工保障

10.鼓励企业员工早日返岗。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提前谋划企业员工错峰离温、返温车次，做好车辆运输服务。对跨省就业的对口帮扶地区脱贫人口按规定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2023年1月22日至2月2日，制造业企业租用（含合租）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外地员工返岗，给予包车费用50%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

超过20万元；对自行返岗就业的外地参保员工（外地以身份证前4位为准，2023年1月和2月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给予返岗交通补贴，通过企业代为办理并向属地政府申报，补贴标准为市外省内50元/人、华东地区150元/人、华东以外地区200元/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在温通信运营商）

11.加大员工招聘力度。在防疫政策允许情况下，春节前后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协同招聘活动，增加招聘会场次。主动对接劳务输出地，其中赴外劳务协作不少于10场，满足企业急需用工。（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2.鼓励人力资源机构引进新员工。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招工中的作用，对企业新引进5名员工以上的服务机构，可按每人不低于5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其中新引进员工以温州地区首次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为准。（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附 则

1.适用对象。本政策所指享受奖补的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政策另有规定除外。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等视同企业享受本政策。劳务派遣企业申领补贴需与用工企业达成协议。企业不受“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类型限制。部分条款已明确适用范围的，从其规定。

2.资金安排。奖励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如与中央、省

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

3.执行效力。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措施已经明确时间的，从其规定），相关实施细则由责任单位另行制定。各县（市）应参照制定相应的政策文件。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ZJCC01 - 2022 - 0022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2022〕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

## 温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第34号），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规定：

-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
- （二）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部分发生火灾的；
- （三）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在生产、经

营、运输中发生火灾的；

（四）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

（五）船舶、浮动设施在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发生火灾的；

（六）森林等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火灾。

### 二、事故调查实施主体

火灾事故由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调查，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实施。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火灾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提级调查。较大火灾事故，由市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重大以上的火灾事故，由火

灾事故发生地的政府配合上级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情况复杂的火灾，市、县（市、区）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跨行政区域的火灾事故，由最先起火地的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跨区域的政府予以协助。对管辖不明或有异议的，报请共同上级政府决定管辖权。

调查处理过程中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上述要求提级调查。

### 三、组织实施

火灾事故发生后3日以内，消防救援机构应及时牵头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并报同级政府备案。火灾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另设副组长2-3人，由调查组其他成员单位的人员担任。

火灾事故调查组一般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应急管理以及与火灾事故相关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派员组成；根据调查需要，邀请属地政府派员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组应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及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调查组成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组成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有权申请回避。调查组副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回避，由调查组组长决定；调查组组长的回避，由负责组织调查的政府决定。

### 四、调查职责及组织架构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履行的职责：

（一）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

损失；

（二）认定火灾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三）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调查组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等工作小组。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火灾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火灾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综合组主要负责调查组各项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调度、后勤保障以及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等。

受邀参与调查的纪检监察机关应依据火灾事故性质，适时成立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工作，及时向调查组提供相关处理处置、问责建议。受邀参与调查的检察机关应及时对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提出初步意见。

### 五、调查保障及工作纪律

火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事故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逃避询问，应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未经调查组允许，不得擅自发布、泄露与火灾事故调查有关的信息。

### 六、调查期限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



超过60日。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需要进行损失评估或技术鉴定的, 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以及技术鉴定, 所需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调查的期限。

### 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及要求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建筑)概况;
- (二) 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 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 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 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 应在签名后, 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应自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以内做出批复。

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批复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后, 应依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并抄送至下一级政府(含管委会、街道办事处)、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同级检察机关。

### 八、火灾事故调查结果应用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政府的批复,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包括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行政处罚, 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国家公职人员进行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等行政处罚。相关处理结果应当在60日以内书面报告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政府。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放火罪、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刑事犯罪的, 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发现涉嫌其他犯罪的, 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接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政府(含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应当自接收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上级政府书面报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由市政府授权市级消防救援机构成立评估工作组, 在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一年以内, 组织开展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工作组原则上由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组成, 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专家参加评估。

评估工作组依据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一) 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理的落实情况, 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以及有关公职人员受到处分的落实情况;
- (二) 火灾事故相关单位及发生地同类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和成效;
- (三) 火灾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结束后, 评估组应当向市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

实不力的，予以督查督办；对逾期仍未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将调查组成立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政府批复文件、证据材料、追责处理材料等有关资料归档保存。

## 九、附则

（一）本规定中十五日以下期限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十五日以上期限是指自然日，包含法定节假日。

（二）本规定所称的“以内”含本数。

（三）本规定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ZJCC01 - 2022 - 0024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医保纾困”改革 强化“一 困一老一小”医疗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2〕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医保纾困”改革 强化“一困一老一小”医疗保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 关于深化“医保纾困”改革 强化“一困一老一小” 医疗保障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打造“千年商港、幸福温州”，全面助力温州市全龄友好型社会建设，根据《浙江省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实施方案（2022年-2025年）》（浙政办发〔2022〕42号）、《温州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行动方案（2021年-2025年）》（温委发〔2021〕19号）及全市“扩中提低”专项行动决策部署，现就优化我市“一困一老一小”医保政策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协同“三医”联动改革，迭代完善“医保纾困”政策，强化制度供给，全面建立“一困一老一小”特殊群体医疗保障机制，促进全生命周期医保体系建设。到2023年底，“一老一小”综合保障率提升5个百分点，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高额医疗费用动态清零化解率达到100%，困难群众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率控制在20%以内、综合保障率达到80%以上。

到2025年，全面构建我市困难群众、生育

养育、老年群体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认同感、幸福感。确保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提高到85%以上、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率下降到15%以内，“一老一小”综合保障率提高到70%左右。

##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老年群体保障，助推老年友好城市建设

1. 扩大特病目录范围。结合老年人疾病谱特点，重点关注老年群体高发病种，按照省里统一部署，适时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阿尔茨海默病等老年多发性疾病纳入门诊特殊病种范围，报销比例按住院政策执行。特病门诊与住院共用年度封顶限额，门诊封顶限额居民医保从1500元/年提高为200000元/年、职工医保从10000元/年提高为470000元/年。

2. 建立老年人门诊保障机制。探索职工医保退休人员门诊起付线比在职职工适当降低，患2种及以上慢性疾病的老年人当年门诊封顶限额适当上浮机制。

3. 推动医保服务延伸到家庭。规范家庭病床医保支付政策，家庭病床治疗所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根据有关规定按一次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并执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支付标准。进一步提高家庭医生签约率与服务质量，65岁以上老年人人群签约覆盖80%以上。

4. 保证长期用药需求。提高定点医药机构谈判药品及肿瘤用药的备药率，将国谈药品纳入我市“双通道”管理，在定点医药机构施行统一支付政策，切实做好国谈药品中涉及老年人药品与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种政策衔接，提高国谈药品可及性。落实集中采购平台动态调整机制，将更多高血压、糖尿病等老年人常用的慢性病用药纳入平台采购，降低老年人用药负

担。

5. 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将符合基本医保规定的安宁疗护医疗服务费用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畴。不断完善安宁疗护床日付费制度，逐步扩大安宁疗护床日入组病种。重点将符合条件的适合老年人治疗需求的安宁疗护中心、护理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正式运营3个月后可提出定点申请，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定点评估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提升就医便捷性。

6. 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覆盖范围由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向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拓展延伸，并适时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扩面。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护理需求。

7. 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按照养老机构的功能定位、机构规模，分类设置医保定点准入标准，适当放宽医保药品配备、医务人员配置等准入条件，在审核评分中最高下降20%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探索建立专门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协议定点评分标准，提升评分标准的针对性、科学性与适用性。

(二) 加大儿童保障力度，助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8. 扩大特殊病种保障范围。优化高发高额儿童慢特病门诊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将儿童孤独症、癫痫等儿童多发病种纳入门诊特殊病种管理，报销比例按住院政策执行。特病门诊与住院共用年度封顶限额，门诊封顶限额居民医保从1500元/年提高为200000元/年。

9. 推动儿童相关学科资源配置扩容优化。在药品耗材等动态降价基础上加大对儿科项目



医保支持力度,对6周岁及以下儿童服务项目中涉及综合医疗服务类中的“一般检查治疗项目”、临床诊疗类中的“有创活检和探查项目”和“临床手术类项目”、“部分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项目”的,在价格调整后的基础上按收费价格加收30%执行。

10.加大对困境儿童的保障力度。孤儿、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地方财政给予全额补助。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待遇。探索建立出生缺陷儿童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保障制度。

(三)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助推育儿友好型社会建设

11.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以在职职工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生育保险费用由个人缴费,缴费基数与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一致,费率为1%。生育津贴计发基数口径与上年度缴费基数保持一致。

12.统一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付方式。生育医疗费用(含产前检查)从定额调整为按项目支付,统一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执行,实现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同步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和新生儿参保工作。

13.统一生育保险待遇等待期。生育保险享受起始时间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其中生育津贴待遇等待期从12个月调整为6个月,在我市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缴费满6个月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连续缴费未满6个月的,可待其连续缴满6个月后,进行回溯支付。

14.落实三孩生育保险待遇政策。按规定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

确保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

15.扩大生育保险支付范围。将分娩镇痛、早孕期胎儿结构超声筛查、胎儿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等诊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四)强化困难群体保障,完善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

16.完善主动发现机制。迭代“医保纾困一件事”平台建设,主动发现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潜在对象,并建立对象库,有效整合各部门帮扶政策,积极链接“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在线”,强化数据共享,建设立体防贫地图,实现医疗负担一站采集、监测对象一键推送、救助信息全程流转、多重保障一键智达。

17.完善精准识别机制。做好困难群众标识,探索在线智控新模式,全程监测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诊疗购药行为,建立提前介入、精准预警机制。实时掌控、精准分析参保人员就诊和费用结构等信息,提升基金支出和支付综合预警能力。开展重点监测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常态化智能排查。

18.完善梯次减负机制。巩固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合理确定待遇标准。促进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与医疗互助、慈善救助等协同发展,迭代完善产品方案,建立清单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高发高额病种药品、诊疗项目等纳入目录清单范围,鼓励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向特殊困难群体倾斜,满足三重制度保障外的补充保障需求。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实现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动态清零。

19.完善保障兜底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合力,探索家庭和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封顶，完善困难群众和低收入家庭的综合帮扶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大病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健全各类资金综合保障绩效评价，提高使用效率。

20.全面提升惠民型商业补充险参保覆盖面。以省定50%参保率为底线目标，分类落实参保。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带头参保，实现应保尽保；动员学生、企业职工、城乡居民积极投保，实现与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同部署同参保；鼓励企业用人单位使用工会费、福利费等方式为本单位职工投保；鼓励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为城乡居民投保。资助特殊群体参保，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困难群众资助参保，鼓励残联、退役军人及工会等部门团体按照职责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对残疾人、退役军人以及困难职工等特殊群体资助参保，减轻特殊群体参保负担。

（五）优化提升服务质效，聚力打造满意医保

21.打造综合应用场景。依托“医保纾困一件事”大数据分析平台，打造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应用子场景。提供数据分析，重点监测发现高额高发病种、分析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保障情况，实现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清单目录的动态调整。加强重点监管，建立目录外药品、诊疗服务重点监控管理机制，对不合理用药和诊疗行为进行监测。完善“医保商保支付平台”功能，实现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一站式”结算。

22.推进“互联网+医保”发展。积极推进“互联网+医保”，推动优质医疗资源跨区域流动、医疗服务降本增效和公平可及、患者就医体验改善、医疗市场竞争关系重构。推进老年人慢病线上续方，根据患者诊疗需要，长期处方的处方量可延长至12周。持续完善第三方配

送机制，优化改进药品配送路径，逐步扩大药品配送品种范围。

23.开展适老适小医保服务。依托数字化手段，优化办事流程，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在加强“零跑腿、不见面”服务基础上，线下线上同步提供更多智能化适老服务。优化适老代办功能，线下窗口依法接受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服务申请。支持智慧健康站提供医保便民服务。依托基层工作人员“兜底办”，针对高龄老人、失能人员无法代办的特殊情况开展“一对一”上门服务。全力推进出生“一件事”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推广“网上办”“掌上办”等线上办，实现产妇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无感申请。

###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政府要将“一困一老一小”医疗保障工作作为共同富裕“扩中提低”重要举措，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突出督查考核。从2023年起将“一困一老一小”医疗保障工作列入县（市、区）党政领导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市级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制目标考核内容，逐步建立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制落实、跟踪式考核，加大对各地组织实施情况的督查力度，跟踪通报进展情况。

（三）加强政策衔接。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做好平稳过渡。健全督导问责机制，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对各地执行不坚决、不彻底、不到位的，督促纠正。坚持“收支平衡”原则，定期对各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分析研究，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困难，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

(四) 做好宣传引导。注重运用各类新闻媒体，通过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提升信息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及时倾听民意，积极回应社会关

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本方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建议指标

附表

## 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建议指标

序号	指标	2023年	2025年	属性	主要部门
1	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	100	100	约束性	医保、民政、财政
2	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投保率(%)	≥50	≥50	预期性	医保、银保监、共保体
3	困难群众自费医疗费用控制率(%)	<20	<15	预期性	医保、卫健
4	有效预警信息处置响应率(%)	100	100	预期性	医保
5	65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	75	80	预期性	卫健
6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	>80	85	预期性	医保
7	“一老一小”综合保障率(%)	65	70	预期性	医保
8	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动态清零化解率(%)	100	100	预期性	医保、财政、民政、慈善、工会、农业农村、残联、红十字会

备注：1.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群众人数/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人数×100%；

2.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投保率=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投保人数/上一年度基本医保参保人数×100%；

3.困难群众自费医疗费用控制率=困难群众当年自费医疗费用/困难群众当年医疗总费用×100%；

4.有效预警信息处置响应率=多部门帮扶响应措施数/经筛选发现问题总数×100%；

5.65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65岁以上老人家庭医生签约人数/65岁以上老年人总人数×100%；

6.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报销金额(门诊+住院)+补充性保障金额(门诊+住院)]/困难群众总医疗费用×100%；

7.“一老一小”综合保障率(%)=[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报销金额+补充性保障金额]/“一老(60周岁以上)一小(0-18周岁)”总医疗费用×100%；

8.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动态清零化解率=(当年困难群众中个人自负高额费用化解人数/当年困难群众中个人自负高额费用所有人数)×100%。

ZJCC13 - 2022 - 0006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人社发〔2022〕73号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6日



## 温州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高质量人才强市、创新强市战略，优化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我市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浙江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浙人社发〔2018〕122号）和《温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温委办〔2010〕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设岗位是经批准在事业单位设置的非常设专业技术、技术性较强工勤技能岗位，主要用于根据事业发展聘用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不受常设岗位总量、最高岗位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第三条** 特设岗位一般在人事管理制度完善，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健全，以专业技术提供社会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中设置。主要设置在事业单位的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根据装备制造、工程施工、农林生产等特殊需要，也可在主要工种技术性较强的工勤岗位中设置。事业单位常设岗位中有相应空缺的，一般不得申请设置特设岗位。

**第四条** 在专业技术岗位类别中设置的特设岗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经核准的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5%，且最多不超过30个。在技术性较强工勤技能岗位中设置的特设岗位数量，根据单位工作需要确定，最多不超过3个。

**第五条** 市直及各县（市、区）属事业单位特设岗位一般设置为专业技术七级或工勤技能

二级以上岗位；农村中小学、农技推广机构和乡镇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业技术八级或工勤技能三级以上岗位。

**第六条** 特设岗位的任职条件应高于本单位或本行业相应常设岗位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名称、条件标准、职责任务、考核标准等内容。实行职业资格准入的岗位，其任职条件应包括准入控制的要求。

**第七条** 事业单位引进符合《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A、B、C、D、E及相应层次人才，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新申报入选（认定）《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A、B、C、D类人才，且具备岗位任职条件，单位没有对应岗位空缺的，可申请设置特设岗位。

**第八条** 特设岗位按照下列程序申请设置和使用：

（一）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研究提出特设岗位设置申请，明确拟设置的具体岗位和拟聘人员，填写《温州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备案表》。

除因涉密等不宜公开的情形外，事业单位应对拟设置的特设岗位有关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接受职工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申报。

（二）市直事业单位申请特设岗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设置；各县（市、区）事业单位申请特设岗位的，需经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同

意后，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设置。各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对特设岗位设置申请进行严格审查，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评议和公示。

（三）事业单位引进特设岗位拟聘人员，应符合公开招聘或交流调动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四）经批准设置特设岗位后，事业单位应在6个月内按规定完成岗位聘用。各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每年年底汇总特设岗位聘用情况，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特设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核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事业单位与特设岗位拟聘人员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建立正式人事关系，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参加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

聘用合同一般应明确岗位聘期、职责任务、考核办法、薪酬分配、聘期内转岗或解聘、聘期届满后处置办法等内容。

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聘任到特设岗位的，可在沿用原聘用合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其特设岗位目标责任。

**第十条** 特设岗位人员聘期一般为3年，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研究项目（课题）的，可根据任务期限设置聘期，最长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工作任务未完成需要延长的，经核准部门同意后，最多延长一个聘期。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按特设岗位具体等级确定所聘人员的工资待遇，可根据有关规定对特设岗位人员自行制定收入分配倾斜办法，实行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市直单位一般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单列，各

地按分级管理原则自行研究确定绩效工资核定办法。

服务温州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经核准全市统一组织引进的急需紧缺或顶尖、领军等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特设岗位拟聘人员，组织、人社、财政部门联审同意后，工资待遇实行灵活分配方式的可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由同级财政按原渠道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应根据岗位说明书和聘用合同，对特设岗位人员聘用期间工作开展或课题、项目研究进展情况进行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特设岗位人员聘用期满或聘期内解聘的，单位应填写《温州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核销备案表》，在一个月内按核准权限报请核销该岗位。

所在单位有常设岗位空缺的，经与特设岗位人员协商一致，特设岗位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转聘为常设岗位，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聘用和管理；所在单位无常设岗位空缺的，引进人员聘期届满后不得转聘为常设岗位。

**第十四条** 各级事业单位要落实以用为本，发挥特设岗位制度优势，推动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特设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管，确保合理设置、规范运行，对违反本办法的，应及时查实并纠正。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按最新发布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附件：1.温州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核准表  
2.温州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核销备案表

附件1

## 温州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核准表

单位名称		申报岗位名称	
申报岗位聘期		申报岗位类别及等级	
专技或工勤常设岗位总量		专技或工勤岗位中已设置特设岗位数	
同等级常设岗位数		同等级常设岗位已聘数	
设置特设岗位目的(可另附页)	拟承担的重大课题和工作		
	拟聘人员简历和业务水平情况		

单位意见	
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县（区、市）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 管理部门意见	
市级事业单位人 事综合管理部门 意见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备注：本表填报时应将《事业单位岗位情况一览表》以及该特设岗位的岗位说明书、任职条件、竞聘上岗办法一并附上。



附件2

## 温州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核销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专技或工勤 常设岗位总量		
拟核销岗位 情况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岗位聘期	
同等级 常设岗位数				同等级常设岗位 已聘数		
核销原因						
原聘用人员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单位意见						
单位主管 部门意见						
县(区、市) 事业单位人事 综合管理部门 意见						
市级事业单位 人事综合管理 部门意见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ZJCC02 - 2022 - 1003

# 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公优廉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温政服〔2022〕4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现将《关于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公优廉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

2022年12月30日

## 关于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公优廉一体化” 监管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根据《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21〕11号）等文件精

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两个永远在路上”，推动完善监管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突出问题导向，强化数字赋能，坚持标本兼治，提升政府监管效能，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着力遏制工程建设项目

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推动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温州“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提供强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以全面构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152333”体系为抓手，即依托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阳光e网”，健全招投标领域五大市场主体信息库，加快业务链条的流程再造、监管链条的系统重塑，实现“公平、择优、廉洁”全要素、“标前、标中、标后”全过程、“标书、合同、履约”全信息等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闭环管理。

## 三、工作举措

### (一) 压实招标人首要责任

1.建立健全谈话提醒制度。招标项目负责人要主动接受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谈话提醒，认真学习招标法律法规、纪律要求、履职要求和追责情形等，视情况签订“廉政责任书”，杜绝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

2.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人应当规范编制招标文件，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提倡项目招标文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鼓励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3.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或公开制度。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评标委员会评分情况向社会公开、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向投标人公开。

4.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招标人应当

依法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正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招投标监督部门报告。

5.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招标人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稳妥推进“评定分离”定标方式。鼓励勘察、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探索施工、工程总承包“评定分离”改革，建立试点项目目录；试点项目由业主申报，经招投标监督部门审查同意后列入试点项目目录予以实施。鼓励定标过程探索使用智慧定标辅助系统，减少人为因素干扰。

7.落实合同履行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行管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关键岗位人员、工程量等变更信息公开。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将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录入“瓯e管”合同履行电子监测系统，并通过系统对中标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对系统的预警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反馈。

(二) 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

8.健全“代理码”管理制度。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一人一码、凭码进场、扫码查询”和场

内招标代理人员、评标专家、招投标监督部门等“三色”着装分类管理。

9.强化招标代理执业评价。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准入退出全过程管理。根据《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机构场内执业行为评价办法》（温政服〔2022〕27号）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执业评价和星级评定，为政府性投资项目择优选定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项目代理活动结束后，由招标人、招投标监督部门等通过“温州市招标代理评价系统”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评价。

10.推行代理机构场内退出机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完成评标前准备工作后，须退出评标室，在招标代理等候室待命。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如有疑问或需要辅助的，由招投标监督部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调解决或者进出评标室。

11.推进招标代理机构市场化改革。鼓励支持国有代理机构参与市场竞争，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减低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泄露风险。

### （三）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12.加强评标专家抽取监管。招投标监督部门应加强对评标专家抽取方案涉及专业结构、数量比例、预案等内容的审核，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13.规范评标专家评审行为的现场监督。对评标专家评审现场实行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偏离评标委员会平均分30%以上的必须给出充分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引入评标区场内芯片定位技术，对评标区内评标专家进行行动轨迹“智控”和“碰撞”自动预警，减少评标专家私下接触、交流等行为。探索智慧辅助评标和“明标暗评”等方式，减少人为因素干扰

和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

14.健全评标专家行为“一标一评”制度。根据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信用评价的相关规定，由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逐一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评标专家进行动态考核，视考核情况及时清退不合格专家。

15.探索推行评标专家“三色”管理。除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暂停、冻结和除名之外，对在温评标专家执业行为，实行绿色、黄色、红色等“三色”动态管理。加强对被黄色和红色标识的评标专家参加项目评审的现场监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专家评标打分表要认真、仔细核对。被红色标识的评标专家，经招投标监督部门同意，可以在申请抽取专家时不再被抽取；被红色标识的评标专家，原则上不得被邀请担任定标委员会人员。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被行业监督部门处罚的评审专家，要在公开媒体进行曝光，加大震慑力度。

16.推广省内远程异地多点评标和省外远程异地评标。建立与省内其他城市的评标合作机制，推广省内远程异地多点评标，实现省内专家评标“当天抽、就地评”常态化。大力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城市及其他省外城市的合作，推动优质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扩充评标专家资源。

18.探索推行“明标暗评”、“暗标盲评”等评审方式。探索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在对技术标内容评审时，对投标企业名称试行隐匿，实现全程“暗评”；对投标企业试行随机编号，技术标内容试行模块化无序排列，实现全程“盲评”。按照评分标准对各模块“高考阅卷式”分别打分，有效避免专家主观倾向，技术阻断评标专家可能存在与投标企业串标的实现路径，强力保证交易活动严谨、客观、公正、公平。

#### (四) 强化投标人信用监督

18.完善投标人信息数据研判和分析。完善投标人信息库建设,对投标人的活跃度、参与度和中标率进行回归分析。对投标人投标行为、中标情况以及投标人和评标专家、中标人等进行关联性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自动预警。

19.严格执行诚信信息“体检”。评标报告出具前,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在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招标代理机构人员通过招标文件指定的政府和司法部门网站,对投标人及其拟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就不良记录进行核查,查询结果提交评(定)标专家签字确认。

20.加强中标人履约信用评价。依托“瓯e管”合同履约电子监测系统,对中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项目人员变更、工程变更、工期变更等内容进行“智查”,对现场联合检查中发现的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认定处理。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评价管理。

21.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借助“瓯e管”合同履约电子监测和串围标分析系统,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

#### (五) 落实部门监督职责

22.加强公权力大数据监督。深化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完善业务链和监督链同步运行机制,简化、再造业务流程,加强业务监督,建

立健全招投标五方主体信息库和配套管理制度,力求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公权力“过程可监管、责任可追溯、质效可评估、风险可预警”的监督目标。

23.建立重要环节“智慧审查”机制。招投标监督部门对进场项目的前期审批手续,以及招标文件相关资格设置、实质性条款、评审细则等内容进行重点检查。依托智能化系统,试行标前“智审”、标中“智控”、标后“智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影响营商环境指标、违反合法合规性清单和其他事先设定的预警点,推动招标文件标准化、模块化。

24.建立主体权责“负面清单”。按照“有法必依、违法必究、边界清晰、规范高效”的原则,为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当事人编制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投标监督部门等五方主体权责,督促各方主体归位尽责,实现五方联动,共同营造招标投标领域的良好生态。

25.健全问题线索集中管理与协处制度。完善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日常监管中发现、标后履约检查中获得以及举报接收到违法违规线索的集中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线索“统一归档登记、移交、反馈和销号”机制。充分发挥招投标专项治理联席会议作用,加大对招投标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线索排查、分析研判和移交查办等工作力度,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推动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常态化制度化。

#### 四、实施步骤

“公优廉一体化”监管平台自2023年1月起至2023年12月底,分为平台建设、全面应用、总结提升等三个阶段分步推进:

(一)平台建设阶段(2023年1月—2023年2月)



在前期试点经验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需求，拓展平台功能建设，完善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推进企业注册、不良行为、在建项目、社保参保等信息数据共享，加快五方主体库建设及数据更新，推动实现“公优廉”监管平台全市一体、信息数据互联互通。

（二）全面应用阶段（2023年3月—2023年10月）

全市推广“公优廉一体化”监管平台应用，创新服务方式和监管机制，深入推进业务流程规范、监管链条优化，建立健全“三不违”体制机制建设，深化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持续规范各方市场主体行为，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1月—2023年12月）

全面总结提炼新做法、新突破、新成效，推动成效数据可看、典型案例有感、经验做法可复制推广，全面加强宣传报道力度，全方位展现“公优廉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应用成效，努力打造招标投标管理营商环境“温州样板”。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务服务局成立全市“公优廉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

各业务处室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场管理处。同时组建专班，定期召开“公优廉一体化”工作例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各县（市、区）推进建设工作，对全市工程领域招投标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协调。各县（市、区）招投标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抓好任务分解，督促工作推进，争取将“公优廉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纳入省纪委监委公权力大数据监管系统“一本账”应用场景，统筹安排财政预算，强化资金保障。各地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协同推动，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责任落实。

（二）注重成果应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将“公优廉一体化”工作中总结出来的创新经验成果，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应用，体现实战实效。

（三）全面总结提升。对标全国一流标准，进一步完善“公优廉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招投标领域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巩固工作成果，全面规范提升招投标市场秩序。

（四）加大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公优廉一体化”工作积极改革创新，多出经验多出成果，形成示范样板，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争取在全市、全省、全国复制推广。

# 关于《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生产、开门红”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 一、政策背景

支持企业留员工、稳生产，是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举措。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政府于2022年12月22日制定出台了《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生产、开门红”工作方案》（以下简称《“留工稳产”十二条举措》），鼓励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不停工、不停产，保障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有序用工，助推经济稳进提质。希望通过最大限度引导外地员工留温过年，鼓励回乡员工尽早返岗，保障节后企业用工需求，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定生产，助推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开门红”。

## 二、主要内容

《“留工稳产”十二条举措》以往年相关政策为基础，结合我市当前实际，重点突出对外地员工的福利补助、对企业生产的鼓励支持。主要包含节前留工、保障生产、节后招工等三大板块12条举措的政策方案。

第一部分为引导外地员工留温过年，共4条（第1-4条），包括鼓励市外员工留温、发放留温福利补贴、组织开展暖心活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主要通过支持企业发放留岗补贴、政府给予暖心关爱活动等方式，鼓励外地员工留

温过年。其中涉及奖补条款是第1条，对春节期间留工的外地员工人数30人以上的企业，按外地参保员工（外地以身份证前4位为准，2023年1月和2月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每人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补助。该条款相较于前两年的留岗补助，取消了总额上限设定，今年的补助力度更大。

第二部分为支持企业稳定有序生产，共5条（第5-9条），包括引导有条件企业持续生产、助力企业拓市场抢订单、加强企业生产保障、帮助企业减负降本、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要是通过支持连续生产、强化要素保障、加大奖补力度鼓励企业抢占市场，稳定生产。其中第5条是对规上制造业企业，2023年第一季度产值超过1000万元、4000万元，且同比增长超过18%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2022年度产值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每同比再增加1个百分点予以5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80万元。去年一季度市区共805家企业享受奖补，兑现9800万元，取得了较好的引导效果，有利助推我市一季度经济取得“开门红”。该条款延用了去年初支持企业连续生产的做法，意在激发企业持续生产动力。第6条是新增条款，主要是通过出台参展会、出国商务活动的相关费用补助政策，鼓励引导企业积极抢订单、拓市场。境外展会举

办地为亚洲区域的，每人给予8000元人员费补助，亚洲地区以外的，每人给予1.5万元人员费补助，单个展会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4人次。加大RCEP合作交流支持，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赴RCEP其他成员国开展重要商务活动（除参展外），对企业出入境机票费用每人给予30%的补助。

第三部分为强化企业节后用工保障，共3条（第10-12条），包括鼓励企业员工早日返岗、加大员工招聘力度、鼓励人力资源机构引进新员工。主要是通过节后返岗费用补贴、召开线上线下招聘会、发挥服务机构作用，引导企业积极主动组织外地员工尽早返岗参与生产，推进更多外地人员来温务工，保障年初企业用工稳定。分别是2023年1月22日至2月2日，制造业企业租用（含合租）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外地员工返岗，给予包车费用50%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自行返岗就业的外地参保员工（外地以身份证前4位为准，2023年1月和2月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给予返岗交通补贴，通过企业代为办理并向属地政府申报，补贴标准为市外省内50元/人、华东地区150元/人、华东以外地区200元/人。对为企业新引进5名员工以上的服务机构，可按每人不低于5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其中新引进员工以温州地区首次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为

准。

### 三、其他说明

1.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所指享受奖补的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政策另有规定除外。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等视同企业享受本政策。劳务派遣企业申领补贴需与用工企业达成协议。企业不受“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类型限制。部分条款已明确适用范围的，从其规定。

2.资金安排。奖励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如与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

3.执行效力。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措施已经明确时间的，从其规定），相关实施细则由责任单位另行制定。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4.奖补政策兑现。各条措施牵头单位负责制定申报指南，并负责解释。具体以“惠企政策直通车”上的为准。

### 四、解读单位和联系人

温州市经信局 何小小 0577-88968050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 周敬超 0577-89090302

温州市商务局 郑季林 0577-88861005

# 关于《温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近年来温州的火灾形势总体平稳，但事故数仍然居全省前列，火灾防控压力大。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新修订的《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结合我市消防工作实际，制定了《温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 二、主要内容

《温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强化火灾事故“一案三查”（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共有9个章节的具体规定。

第一章为适用范围，明确了适用火灾的情形。列举了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机动车、船舶、浮动设施、森林等特殊情形不在适用范围。

第二章为事故调查实施主体，明确了火灾事故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实施，并按照一般、较大、重大及以上的火灾事故分类确定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明确了情况复杂的火灾，人民政府可以直接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同时规定了跨行政区域、管辖不明或有异议火灾事故的管辖权。

第三章为组织实施，明确了火灾事故发生后3日内消防救援机构应及时牵头成立火灾

事故调查组，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确定了火灾事故调查组一般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应急管理以及与火灾事故相关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派员组成，以及下级有关人民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有关专家参与调查的情况和人员回避规定。

第四章为调查职责及组织架构，明确了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履行的职责和工作任务。调查组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等工作小组以及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主要工作任务。

第五章为调查保障及工作纪律，明确了调查组的权利以及纪律，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主动配合调查。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泄露与火灾事故调查有关的信息。

第六章为调查期限，明确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为60日内、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以及评估、鉴定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七章为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及要求，明确了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基本内容和格式，包括单位（建筑）概况，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责任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明确了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时限和公开发布等要求。

第八章节为火灾事故调查结果应用，明确了有关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处理。明确接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收之日起六个月内书面报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在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一年内，还需组织开展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第九章节为附则。

### 三、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本规定自2023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10年。

### 四、解读单位和联系人

解读单位：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徐耀州

联系方式：0577-86509700



# 关于《关于深化“医保纾困”改革 强化“一困一老一小”医疗保障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关于深化“医保纾困”改革 强化“一困一老一小”医疗保障的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人口结构不均衡等问题，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助力“浙有善育”促进优生优育工作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2〕7号），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育儿友好型、老年友好型社会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部署，市医保局围绕建立全市统一的“一老一小”特殊群体医疗保障机制开展专题调研，并成立政策起草专班，结合温州实际，按照“基金可承受”的要求会同市财政部门，经过多轮测算，修改完善形成《关于深化“医保纾困”改革 强化“一困一老一小”医疗保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针对老年人群体医疗保障水平，有哪些举措？

主要通过7项举措加强老年群众保障，助推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一是扩大特病目录范围。适时将老年人多发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阿尔茨海默病纳入门诊特殊病种范围，报销比例按住院政策执行。二是建立老年人门诊保障机制。实行职工医保退休人员门诊倾斜支付政策，适当降低起付线标准。三是推动医保服务延伸到家庭。家庭病床治疗发生的合规医疗费

用，按一次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并执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支付标准。四是保障老年人用药需求。对国谈药品实行“双通道”管理，在定点医药机构实行统一支付政策；将更多高血压、糖尿病等老年人常用的慢性病用药纳入平台采购，降低老年人用药负担。五是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将符合基本医保规定的安宁疗护医疗服务费用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畴，优化安宁疗护机构定点管理，提升就医便捷性。六是深化长护险试点。参保范围从由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向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拓展延伸，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面。七是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适当放宽准入条件，在审核评分中最高下降20%支持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

三、针对儿童群体医疗保障水平，有哪些举措？

主要有3项举措。一是扩大特殊病种保障范围。将儿童孤独症、癫痫等儿童多发病种纳入门诊特殊病种管理，报销比例按住院政策执行。二是在药品耗材等动态降价基础上加大对儿科项目医保支持力度，推动儿童相关学科资源配置扩容优化。三是加大对困境儿童的保障力度。对孤儿、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 四、《实施方案》还有优化了哪些方面的支持政策？

在生育保险和困难群众保障方面进一步优化完善医保政策：

（一）完善生育保险方面：一是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以在职工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实现了全市在职工生育保险的全覆盖。二是统一生育保险支付方式。生育医疗费用（含产前检查）从定额调整为按项目支付，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执行。三是提升生育保险待遇水平。生育津贴待遇等待期从12个月缩短至6个月，按规定及时、足额给付三孩生育保险待遇，确保三孩生育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同时，扩大生育保险支付范围。将分娩镇痛、早孕期胎儿结构超声筛查、胎儿系统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等诊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二）强化困难群众保障方面：建立健全主动发现、精准识别、梯次减负、兜底保障机制，完善“医保纾困一件事”平台，积极链接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资源在线，横向协同、纵向接力，深化“医保纾困”改革。全面提升惠民型商业补充保险参保覆盖面，分类落实参保，全额资助困难群众参保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鼓励残联、退役军人及工会等部门团体按照职责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对残疾人、退役军人以及困难职工等特殊群体资助参保，减

轻特殊群体参保负担。

#### 五、《实施方案》在完善服务体系上有什么考虑？

一是推进“互联网+”医保。持续完善老年人慢病线上续方及第三方配送机制，优化改进药品配送路径，逐步扩大药品配送品种范围。二是开展适老适小医保服务。依托基层工作人员“兜底办”，针对高龄老人、失能人员无法代办的特殊情况开展“一对一”上门服务。全力推进出生“一件事”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推广“网上办”“掌上办”等线上办，实现全省域产妇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无感申请。

#### 六、《实施方案》如何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实施方案》提出，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一困一老一小”医疗保障工作作为共同富裕“扩中提低”重要举措加以推进。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抓好工作落实。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制落实、跟踪式考核。加强政策衔接，做好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分析政策实施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

#### 解读单位及联系人

解读单位：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吴晓静

联系电话：0577-88880739

# 关于《温州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 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政策背景

国家和省市在建立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之初就规定，事业单位可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设置特设岗位，为引进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打开“绿色通道”。2018年，省委组织部、省人社保厅共同制订了《浙江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浙人社发【2018】122号），使操作层面具有了一定的指导性，但是与温州人才需求的契合度还不够紧密。特别是近年我市的人才新政不断地迭代升级，在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中，更是把特设岗位制度作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希望通过特设岗位进一步吸引人才、用好人才。

为规范和指导全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我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在认真吸纳《浙江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精神的基础上，广泛调研征求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了《浙温州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二、政策要点

### （一）明确特设岗位的定位

特设岗位是经批准在事业单位中设置的非常设岗位，主要用途是为完成特殊任务、配备特殊人才而专门设置的。允许突破单位常设岗

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 （二）明确岗位适用范围条件

1、单位：一般在人事管理制度完善，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健全，以专业技术提供社会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中设置。主要设置在事业单位的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也可在主要工种技术性较强的工勤岗位中设置。事业单位常设岗位中有相应空缺的，一般不得申请设置特设岗位。

2、人员：主要面向引进符合《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A、B、C、D、E及相应层次人才，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新申报入选（认定）《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A、B、C、D类人才，且具备岗位任职条件的人才。

3、岗位：主要设置为专业技术七级或工勤技能二级以上岗位；农村中小学、农技推广机构和乡镇事业单位可设置专业技术八级或工勤技能三级以上岗位。

### （三）明确岗位要求

1、任职条件：应高于本单位或本行业相应常设岗位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名称、条件标准、职责任务、考核标准等内容。实行职业资格准入的岗位，还应包括准入控制的要求。

2、任职期限：特设岗位人员聘期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经核准部门

同意后，最多延长一个聘期。

#### （四）明确工资待遇及经费保障

事业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制定收入分配倾斜办法，实行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市直单位一般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单列，各地按分级管理原则自行研究确定绩效工资核定办法。

经核准全市统一组织引进的特殊人才，联审同意后由同级财政按原渠道予以保障。

#### （五）明确设置管理要求

特设岗位的核准设置，市直事业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县（市、区）事业单位经当地的人力社保部门同意后报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专业技术二级特

设岗位由省里统一核准。特设岗位设置后，引进人员通过公开招聘或交流调动的方式聘用，事业单位与特设岗位拟聘人员订立聘用合同，建立正式的人事关系，执行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六）明确岗人员退出机制

特设岗位人员聘用期满，单位应及时核销，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按规定进行聘用和管理。

### 三、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解读人：刘晓君

联系方式：0577-89090171

# 关于《关于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公优廉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近日，温州市政务服务局起草了《关于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公优廉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便于公众理解和执行，现将《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 一、《实施方案》的出台背景

近年来，随着电子招标投标的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也对我市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委决策部署，推动完善监管体系，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突出问题导向，强化数字赋能，坚持标本兼治，提升政府监管效能，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着力遏制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推动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 二、《实施方案》的适用对象

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的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单位或个人。

## 三、《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二十五条，主要包括压实招标人首要责任、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强化投标人信用监督、落实部门监督职责等五个方面内

容。

（一）压实招标人首要责任。针对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对招标的发起、过程和结果负责。招标人需建立健全谈话提醒制度，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稳妥推进“评定分离”定标方式，落实合同履行管理责任。

（二）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招标代理机构是招投标活动参与的主体之一，是影响招投标活动能否成功的重要因素。招标代理资质取消后，为深入推进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招标代理事中事后监管，我局以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评价为抓手，打造招标代理工作“闭环”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的场内执业行为，提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三）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完善评标专家抽取监督和动态监管制度，进一步优化专家抽取流程，加强对专家抽取的全过程监督，规范评标专家评审行为的现场监督，健全评标专家行为“一标一评”制度，探索推行评标专家“三色”管理，推广省内远程异地多点评标和省外远程异地评标。



（四）强化投标人信用监督。完善投标人信息库建设，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和运用，严格执行诚信信息“体检”，加强中标人履约信用评价，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五）落实部门监督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司其职、

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要求，推动跨行业、跨区域执法协作，畅通协同渠道，增强联动合力。加强公权力大数据监督，严格重要环节审核把关，建立主体权责“负面清单”，健全问题线索协处制度。

#### 四、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温州市政务服务局

解读人：金健戈

联系电话：0577-88925672

## 1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瞿自杰任温州市林业局局长；  
余颖聪任温州市市级公办医院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莉任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免

去其温州市机关后勤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魏葆春任温州市机关后勤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丹军的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市委书记刘小涛主持召开 县（市、区）委书记工作座谈会

12月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主持召开县（市、区）委书记工作座谈会。

刘小涛对今年以来各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打赢疫情防控、稳进提质、招大引强、赶超发展、基层治理等硬仗表示肯定。他指出，明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也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要深学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党建统领，全面推进都市振兴、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文化振兴，提升共建共治共享共富水平，做强做大“全省第三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刘小涛强调，要在区域竞争中奋勇争先，锚定高线目标，深入“对标攻坚、创新争先”，敢向高的攀、敢同强的拼，着力扬长补短、进等升位、奋力赶超。要在稳进提质中加快发展，谋深谋实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持续掀起大抓项目热潮，火力全开、迅速出击，推动促消费、稳外贸、拓市场，强化平台要素支撑。要在市域一体中协同联动，增强大局意识，强化市域统筹发展、交通互联互通、城市集聚提升、文化赋能发展，加快提升都市区能级。要在创新驱动中增强动能，坚决落实科技创新“八大抓手”，推

行创新联合体模式，提升企业科创水平，构建孵化育成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招引科技创新人才，持续优化创新生态。

此外，要在共同富裕上勇闯新路，坚持特色发展，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打造全龄友好社会，深化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创业机会。要在基层治理上久久为功，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深化各领域改革，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带好队伍，建强阵地，防范风险，强化法治，解决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12月14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总结交流工作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全市围绕中央、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三农”工作态势良好，亮点纷呈。前三季度，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速4.6%；全市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94.9亿元、经营性收入66.7亿元，分别增长12.3%、21.1%；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108元，增速7.8%。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三农”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际成效。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振兴统筹谋划,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在资金、土地、人才配备上优先保障农业农村发展。要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和除险保安基本底线,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社会安定防线。要聚焦农业强国方向,以农业“双强”行动为主抓手,拓展农业产业链条,打造特色农业强市;聚焦宜居宜业和美方向,突出党建引领,打造精品示范,弘扬乡风文明,打造和美乡村标杆市;聚焦农民共富方向,深化改革,促进农户增收,打造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先行市,加快推进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

###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消防安全和留工稳产工作

12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今年以来消防安全形势汇报,研究审议《温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生产、开门红”工作方案》等。

会议强调,要强化隐患排查,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持续实施事故隐患“3030”闭环机制,不间断开展全面性、深度性“把脉问诊”。要强化隐患整治,全面推进工业企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出租房、合用场所、电动自行车、养老机构、城镇燃气等消防重点领域治理,坚决遏制亡人事故发生。要强化工作统筹,深入开展道路交通、涉海涉渔、危化品、工矿、城乡危旧房、建设施工、特种设备、森林防灭火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整治,

确保隐患动态闭环清零。要强化宣传教育,做好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素养。要强化责任落实,压实相关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温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要求,对火灾事故进行深入调查复盘、分析总结、举一反三,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切实形成消防安全整治合力。

会议强调,支持企业留员工、稳生产,是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举措,有助于稳定社会预期、稳定发展信心。要加大政策宣传,开展全媒体、全方位宣传解读,在节前营造浓厚的“留工稳产”氛围。要加快政策兑现,专班推进落实,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强化政策兑现全流程服务保障。要紧盯复工复产,增强抓经济运行的紧迫感、压力感,统筹强化各项惠企纾困政策合力,引导企业科学合理组织一季度生产安排,提早谋划节后线上线下招工系列活动,为明年一季度“开门红”提供坚强保障。

### 市政府党组传达贯彻省委书记 易炼红在温调研重要讲话精神

12月27日,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学习传达贯彻省委书记易炼红在温州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具体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会议并讲话。

张振丰指出,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的关键时刻,省委书记易炼红专程来温州调研指导,深入企业、社区、科创平台等实地考察,充分肯定温州工作成效并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省委对温州发展和温州人民的关心与厚

爱。全市政府系统要提高站位深刻领会，争先创优走在前列，聚焦重点狠抓突破，努力以实干担当创实绩、求实效。

张振丰强调，要深刻把握“提升要素集聚吸引力，锻造改革开放长板”的要求，打造改革探路先行新样板，树起民营经济发展新标杆，再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优势，全力夯实“全省第三极”的硬支撑。要深刻把握“强化内生发展驱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要求，加速推动教育体系质量提升、创新格局能级跃升、创新人才量质齐升，加快建设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要深刻把握“增强产业竞争硬实力，夯实转型升级底板”的要求，以项目优选促增量，以腾笼换鸟优存量，以扶新育强扩总量，全力抢占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赛道。要深刻把握“厚植共同富裕示范力，彰显社会治理样板”的要求，着力推进“扩中提低”、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完善社会治理，扎实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要深刻把握“强化城乡融合带动力，打造宜居城市模板”的要求，着力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城市国际化水平，跑出城乡融合发展加速度，走出绿色低碳转型新路径，加快打造现代化拥江滨海花园城市。要深刻把握“展现从严治党执行力，巩固跨越提升护板”的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争当勤政廉洁表率，努力建设忠诚担当实干清廉政府。

### 张振丰部署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工作

全省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12月27日举行。会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续会部署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保健康、防重症、遏病亡”目标，增强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层层压实疫情防控责

任，全力确保有序转段平稳渡峰，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张振丰强调，要全面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抓好重症医疗资源建设，加强医疗机构重症床位、呼吸机等设施保障，加快发热门诊扩容，强化药品设备储备和医务人员配备，畅通线上医疗咨询渠道，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救治、就医和用药需求。要全力抓好农村疫情防控，加强村（社）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干部、基层医务人员、民警、网格员等“五包一”责任制，做好返乡人员信息排摸，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加强重点人群服务，聚焦独居老年人、留守儿童、残障人士、孕产妇、基础性疾病患者等群体，做好健康监测、指导用药和抗原检测服务，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和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作用；加强医疗物资保障，采取市级统筹、县域调度、企业配送等方式，鼓励各地通过自行采购、企业或乡贤捐赠、群众互助共济等形式，千方百计保障乡村医疗物资供应。要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疏导，引导群众主动做好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和分级分类诊疗，及时准确发布防控政策信息，营造齐心抗疫的良好氛围。要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把当前主要精力集中到新阶段防控重点任务上来，加强对医疗力量的梳理排摸和统筹调度；要关心关爱一线防控人员和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严格落实各项激励保障政策，竭尽全力创造更优工作环境。

### 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暨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区）创建 工作部署会议召开

12月30日，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区)创建工作部署会议召



开，启动新一轮市县两级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区）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双拥领导小组组长张振丰在会上指出，温州是一片红色热土，素有民拥军、军爱民的光荣传统。各地各部门要从统一富国和强军、统筹发展和安全、统合经济和国防的全局高度，把关心支持国防和驻温部队建设作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始终坚持“抓经济不忘固国防，搞建设不忘兴武装，谋发展不忘强战备”，持之以恒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做实功，奋力书写新时代温州双拥工作的新篇章。

张振丰强调，在拥军支前保障上再发力，进一步健全机制、提升能力，围绕部队需求强化保障，持续做好常态化服务。要在优抚政策落实上再发力，多措并举解决军人“三后”问

题，积极拓展民生领域拥军爱军优惠政策，广泛开展“关爱功臣、关爱烈属”等人文关怀，把党和人民的关心传递到部队每一位官兵。要在服务品牌打造上再发力，聚焦“体系化、品牌化”提升拥军服务水平，精心打造“双拥一件事”、数字化拥军、社会化拥军、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等特色服务品牌，优化全覆盖工作体系，提升服务保障能力。要在军地融合发展上再发力，进一步加强互动融合，携手加大统筹协调和推进实施力度，着力打造一批“军转民”“民参军”的温州品牌，努力实现经济、社会 and 军事效益的互促共赢、同步提升。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完善沟通协调、社会参与等机制体系，进一步强化军地协同，推动双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 12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省耕地占补平衡相关资金与“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审计进点会、全市碳达峰碳中和第二次领导小组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暨温州市2022年“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启动仪式、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2023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暨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动员会。

2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委工作务虚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省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推进会。

5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座

谈会。

7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大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浙江检科院温州综保区检测中心授牌暨跨境全球直购体验中心启动仪式。

8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文物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2022年浙江省“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大型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2年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线上推进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省冬修农田水利现场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中核中原、瑞浦兰钧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活动。

9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

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座谈会。

12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政协十二届四次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我市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温州市-嘉黎县对口支援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海外拓市场抢订单促招引首发团出征仪式。

13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伟平、王彩莲参加我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省加强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工作部署会及市续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省质量工作督查汇报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氢机遇、新发展”氢能关键技术成果联合发布会。

14日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公安大脑”建设第三次推进会及“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机制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市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推进会、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2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总结会。

15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列席。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专项行动部署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第四季度商务经济工作推进会暨对外开放工作会议、“2022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温州活动年”闭幕式。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中国南方种业博览会开幕式。

16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公用事业一体化签约和授牌仪式。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省根治欠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9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中共浙江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0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市委科技强市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全市经济稳增长“冲刺全年红”视频连线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21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

22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两个健康”直通车政企恳谈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创建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第四季度商务经济工作推进会暨对外开放工作会。

23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续写温州创新史”主题论坛。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温州市-阿坝州对口支援工作联席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2年海上丝绸之路

保护和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城市联盟联席线上会议、2022年温州市暨乐清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

27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28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参加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29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列席。

△ 副市长王振勇、章月影参加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30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办〔2022〕9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生产、开门红”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2〕9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 温政办〔2022〕9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医保纾困”改革强化“一困一老一小”医疗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州市2022年1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37.74	-3.4	1467.79	4.7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7.09	-0.7	1116.34	8.1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	—	918.81	-2.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2.85	-23.2	573.85	-2.6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9140.41	15.8
#住户存款	亿元	—	—	11199.89	20.2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8116.77	14.5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4	—	101.8	—
#食品烟酒类	%	104.5	—	101.9	—

注：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的增长。

温州市统计局制

# 鹿城区打造现代慈善“六大品牌” 全力推进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鹿城区聚焦数字慈善、文化慈善、阳光慈善、活力慈善、信用慈善及科学慈善六大创新领域,不断健全慈善机制、变革慈善方式、激发慈善生态,全力推进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近3年来,累计发动慈善力量60余万人、惠及困难群众30余万人次,全区低收入群体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6.5%,相较全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出5.5个百分点。

## 一、纵横通道,建设全面覆盖的慈善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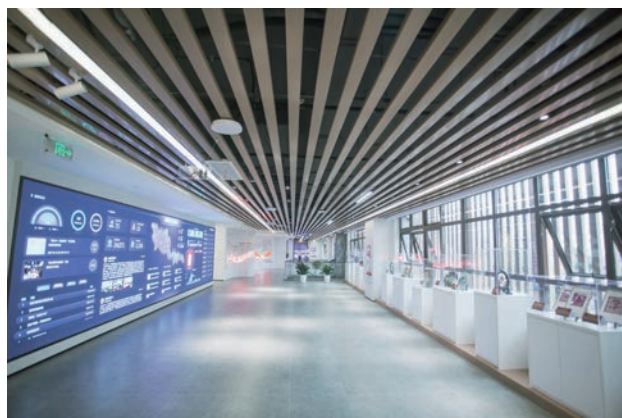
一是优化布局,延伸慈善服务触角。搭建三级慈善网络,建成14个街镇慈善服务中心、94个社区慈善服务站和568个社会组织,构筑“15分钟慈善圈”。打造并投用全省首个枢纽型慈善服务综合体——鹿城区慈善文化馆,实现36家公益慈善组织集中入驻。二是夯实队伍,凝聚慈善大爱力量。实施慈善人才培养计划,构建热心公益、优质专业的慈善队伍。完善褒奖制度,持续开展“鹿城十大杰出慈善义工”等评选表彰活动,涌现出中华慈善奖慈善楷模孙兰香、“希望工程”创始人徐永光等慈善名人。三是厚植文化,擦亮慈善地域品牌。积极传递慈善理念,已培育22家慈善组织,在全区14个街镇全力打造“一镇一亭”慈善品牌,落地“怀爱桑榆”等助学、助医、助残、助弱慈善服务项目,持续扩大影响力。

## 二、数字赋能,推动指尖慈善落地见效

一是慈善服务智慧化升级。整体智治,创新开发“慈善鹿城”数字化系统,搭建慈善参与“一码通”、慈善积分“一键算”、捐款流向“一扫清”等多跨场景,将其接入“慈善鹿城”公众号并成功上架浙里办。注册用户超5万人,致力让“指尖慈善”成为时尚潮流。二是慈善资源高效率匹配。聚焦困难弱势群体需求,整合20余个部门资源数据,梳理32个供给选项和112项需求清单。实现供给端自由选择和需求端自主申报“双向贯通”,解决低收入群体急难愁盼问题2000余个。三是慈善资金全流程追溯。建设慈善组织活动信息监管平台,探索建立慈善捐款可查询、可追溯的智能反馈机制。率先在民政部门增加对社区、慈善组织资金的监管职能,完成“阳光慈善”捐款系统测试版,推动善款与慈善项目自动匹配,实现“随手捐”“随手查”。



慈善鹿城数字驾驶舱



鹿城区慈善文化馆

## 三、要素保障,激发慈善事业源头活力

一是迭代“可量化”慈善激励政策。出台全国首个地方性慈善行为量化标准——《鹿城区慈善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将物质奖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构建慈善积分和价值转换体系,积分可享教育、医疗、交通、文旅和星级认定等服务,提升慈善行为获得感、认同感。二是拓宽“长效化”慈善资金来源。将募集善款、做大资金盘作为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重要保障,通过“慈善一日捐”、冠名慈善基金等方式,实现全员募集、联合募集和长效募集。全区志愿者注册数突破45万人,2022年累计募捐8000余万元。三是探索“专业化”慈善参与路径。建立政府、企业、慈善组织、公众共同参与的慈善服务“义利链”,探索发展慈善信托等新载体新模式。成功落地首单针对孤独症等特殊儿童的“点亮星星”慈善信托项目,建立富民基金和“共享幸福”慈善基金,助力各类慈善项目、帮扶更多困难群体。



全市首个“善亭”室内餐食分发场地



红日亭公益活动现场



鹿城举行纪念《慈善法》颁布实施六周年暨第七个“中华慈善日”公益慈善服务活动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